# 兩岸四地推進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思考

## 黃嘉琪 [[1]](#footnote-0)

**摘 要** 自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和港澳台地區均採取了多項促進經濟和文化相互交流的措施。然而，人員和物資的流動頻繁為犯罪者提供更多跨地區犯罪的便利和機會。毒品犯罪份子往住利用海峽兩岸與港澳地區便利的交通條件和法域上的差異，建立起製造、販賣和走私毒品的犯罪網絡。

在全球和區域毒品問題惡化的大背景下，任何一個地方都難以獨善其身。兩岸四地應把握地理位置接近、語言風俗相近等優勢，在現有的基礎上逐步擴大合作的範圍和內容，實施強而有力的打擊和防控措施，以更有效地控制跨境毒品犯罪的發展和蔓延。

**關鍵詞** 跨境毒品犯罪 兩岸四地 司法協助

### 壹、前言

自上世紀80年代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和港澳台地區均採取了多項促進經濟和文化相互交流的措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先後簽訂，更令到四地的經貿往來取得實質性的飛躍發展。然而，人員和物資的流動頻繁，在客觀上來說，卻為犯罪者提供更多跨地區犯罪的便利和機會。毒品犯罪份子往住利用海峽兩岸與港澳地區便利的交通條件和法域上的差異，建立起製造、販賣和走私毒品的犯罪網絡。

毒品犯罪危害公共健康的同時，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當前，兩岸四地正面臨毒品犯罪惡化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已成為四地共同關注的議題。本文將簡述兩岸四地跨境毒品犯罪的發展趨勢、四地警方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所面對的難點，最後提出一些完善建議。

### 贰、跨境毒品犯罪的發展趨勢

跨境毒品犯罪是指發生在兩個或以上不同法律區域的毒品犯罪行為，即當某一毒品犯罪行為從策劃、實施到危害結果的發生、以及犯罪嫌疑人的逃匿等整個過程跨越了兩個或以上法域的邊境時，此類犯罪就被稱為跨境毒品犯罪。

兩岸四地跨境毒品犯罪從無到有，並且不斷地發展、變化，其發展趨勢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 一、犯罪手段日趨隱蔽化

因應兩岸四地警方對跨境毒品犯罪的嚴厲打擊，犯罪份子的自我保護意識和反偵查伎倆越來越強，他們所採用的犯罪方式因而變得更狡詐和隱秘。

在進行跨境毒品運輸時，為逃避測毒儀器和緝毒犬的偵測和發現，毒販利用五花八門的方式偷運毒品，最普遍的手法是把毒品重重包裝，然後放入茶葉罐或盛載香煙或洋酒的紙盒內，除此之外，體腔藏毒，利用郵包運毒，將毒品藏於行李暗格和鞋底等案件亦有發生，手法層出不窮。

為逃避警方的追捕，犯罪份子不斷尋找新路綫來補充原有路綫，他們更不斷變換販毒路綫和運用化整為零的方法（以小量而頻密方式偷運毒品）來逃避執法行動。

#### 二、犯罪方式日漸有組織化

隨著四地警方加強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減低犯罪風險，提高犯罪效能，犯罪份子不斷構建毒品犯罪網絡，由製造毒品開始，然後透過聯絡進行運輸、中轉、過境，甚至反偵查等等，形成一套有組織的毒品犯罪體系。

當前，跨境毒品犯罪越來越呈現出“面廣、點多、綫長”的特點，而且多以共同犯罪形式出現。絕大多數毒品案件都事先經過精心策劃，這些犯罪份子往往以團伙方式犯罪，他們有分工、有紀律、有武裝、有據點，境內外勾結，長期經營，形成了“一條龍”的嚴密組織。

有研究表明，兩岸販毒集團已經出現合流跡象，在毒品的生產、運輸、銷售等方面日益結合，朝著組織化、集團化的方向發展，形成“槍毒合流”趨勢，甚至受到國際或境外販毒集團操縱。因此，四地警方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 三、毒品種類日趨新型化

聯合國關於全球毒品生產、販賣和使用情況的年度權威報告《世界毒品報告》（2013）指出新型毒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而且給醫療衛生事業及社會帶來挑戰，國際管制制度首次失靈。這些新型毒品當中包含的物質主要有大麻、苯乙胺、氯胺酮等，人體如果長期攝入該類物質，將容易成癮。

該報告更顯示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成員國報告的新型毒品種類從2009年底的166種上升至2012年中旬的251種，增幅超過50%，情況令人擔憂。

為更有效及時打擊毒品犯罪，針對新型毒品的出現，澳門特區政府已於2014年4月透過第4/2014號法律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特意將五種新型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 四、犯罪手法漸趨現代化

人們在享受科學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成果時，不得不面對犯罪隨著科技發展而日益增多的現實，同時，犯罪手法亦日趨現代化。

警方偵查能力提高的同時，犯罪份子亦不甘示弱。他們往往懂得利用尖端技術和購置先進的通訊工具來犯案。為使作案過程更巧妙、快捷以及不留痕跡，毒品犯罪者還會利用網上平台進行跨境毒品交易，給偵查帶來不少困難。

### 参、兩岸四地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困境

#### 一、毒品犯罪法律存在差異

眾所周知，大陸、澳門特區和台灣地區的法律制度均屬於大陸法系，受羅馬法所影響，主要以制定法、法典法作為法律淵源；而香港特區法律制度則屬於普通法系，判例法及成文法均構成法律的淵源。各自不同的法系傳統致使具體的法律規定相距甚遠，從罪名劃分、犯罪構成、刑事責任，到刑種、量刑以及司法管轄權、刑事審判制度等多方面都存在較大的差異，尤其對刑法適用的輕重程度各有標準，法律體系之間的較大差異，為跨境毒品犯罪份子規避法律制裁形成了現實基礎。

兩岸四地就毒品犯罪法律方面的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罪名界定上存在差異

以吸毒為例，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在罪名劃定上存在不銜接之處。港澳特區和台灣地區的刑事法律都將吸毒行為界定為犯罪，但內地對於吸毒行為則不以犯罪論處，而只視為一般違法行為。

按照香港特區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行為人吸食危險藥物，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被處以罰款$1000000，並在符合第54A條的規定下，可處監禁7年。根據澳門特區經第4/2014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4條規定，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行為人可被處以最高3個月徒刑，或科最高60日罰金。而台灣地區《刑法》第262條則規定吸毒者可處以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然而，內地《禁毒法》第62條規定，吸食毒品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而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對吸毒的處罰是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並處2000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罰款。

這種罪與非罪之分，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過程中，無疑是對“雙重歸罪原則”的一種挑戰。

（二）刑事責任年齡上之分歧

刑事責任年齡，是指刑事法律規定行為人對自己實施的危害社會行為負刑事責任所必須達到的年齡。兩岸四地刑法在自然人的刑事責任年齡上均有不同規定。

雖然內地《刑法》規定已滿16周歲的人犯罪，才負刑事責任；但已滿14周歲不滿16周歲的行為人販賣毒品，亦須負刑事責任。台灣地區《刑法》亦規定，未滿14歲的兒童不得因其行為而受罰。至於澳門特區《刑法典》則規定未滿16歲之人，不可歸責。

由於香港特區屬於普通法系地區，而在早期習慣法中，未成年不能作為免責的正式理由，所以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起點設置亦為四地中最低──10歲；年齡介乎10歲與14歲之間的兒童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除非控方能將此項規定推翻。

在毒品犯罪主體呈現年輕化的趨勢下，四地刑事責任年齡上的分歧影響著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順利進行。

（三）認定涉毒量的標準不同

確定毒品的種類和數量是定罪量刑的基礎，但兩岸四地有關毒品的法規對認定涉毒量的判定標準不盡相同，有採取總重量的，也有採取淨重量的。

具體而言，港澳台三地區的法律均以毒品淨重量（即所含物質的純度，又稱純質淨重）來計算毒品犯罪的涉案量。然而，內地《刑法》第357條明文規定：“毒品的數量以查證屬實的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數量計算，不以純度折算”，換言之，內地以毒品總重量認定毒品犯罪案件的涉毒量。

四地法律對於涉案毒品數量多寡的認定標準不一，這直接影響犯罪情節和嚴重程度的不一致，甚至在罪名認定上有可能出現分歧。

#### 二、欠缺穩定的刑事司法協助機制

由於跨境毒品犯罪往往涉及兩個或以上法域，為有效打擊這類犯罪，區際間的刑事司法協助機制尤其重要。

（一）大陸與港澳地區

目前為止，內地與香港、澳門地區還未建立起制度化的刑事司法協助機制。以澳門特區為例，現時，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主要依靠國際刑警組織作為媒介展開，然而，這種間接的合作方式仍有不足之處。雖然澳門立法會制定並通過了第3/2002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及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為澳門與國際間及區域間的司法協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可是，在與內地建立司法互助協作這層面上，這兩部法律顯然無法適用。

在澳門與香港之間的區際移交被判刑人的場合上，兩地已於2005年簽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在實務上亦累積不少成功的移交先例。就移交被判刑人這領域上，雖然港澳各自與大陸長期磋商，惟迄今仍未與大陸簽訂任何移交被判刑人之協定或安排，而且在事實上，各自雙方（大陸與香港、大陸與澳門）亦無正式移交被判刑人的成功案件。除上述有關被判刑人的安排外，港澳地區之間亦沒有就刑事司法協助開拓新領域。

從廣義上說，內地與港澳的刑事司法協助仍主要局限於個案協助模式。這一模式主要是通過廣東省與港澳的刑事司法實踐而產生的，其後經內地方面透過一定形式將之制度化。然而，有關個案協助模式只局限於調查職務犯罪[[2]](#footnote-1)。

由此可見，大陸與港澳地區間的區際司法合作仍然流於“無法可依”的空白地帶。為有效遏止跨境毒品犯罪，港澳特區與內地簽訂跨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可以說是迫在眉睫。

（二）台灣地區與港澳特區

港澳特區與台灣地區在刑事司法協助領域亦由於政治因素等原因，迄今仍然處於空白。

（三）大陸與台灣地區

隨著海峽兩岸的經貿往來日益深入和頻繁，為有效打擊愈趨嚴重的跨境犯罪問題，1990年兩岸紅十字會在金門簽署《海峽兩岸紅十字會組織有關海上遣返協議》（又稱《金門協議》），協議內容主要限於遣返，並以“人道、安全、便利”為原則。可是，《金門協議》僅規範刑事犯的遣返，當中並無打擊毒品的互助協定，這對於防治日漸猖獗的跨境毒品犯罪顯然有所不足。

自大陸海協會與台灣地區海基會成立後，兩岸紅十字會便將遣返業務交給這兩個“中介”，兩會繼而在2009年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刑事領域共同打擊犯罪，其中包括毒品犯罪。此《協議》的生效開啓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新里程碑，但在實際操作上仍在不少問題尚待解決。

### 肆、進一步完善四地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建議

面對毒品犯罪問題日漸猖獗，各地政府都無法獨善其身、孤軍作戰。要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兩岸四地之間執法部門的密切合作必然是不可或缺的。

為更有效地控制跨境毒品犯罪的發展和蔓延，現提出一些完善建議：

#### 一、執法部門建立直接制度化的溝通機制

犯罪資訊的提供貴在及時迅速，兩岸四地執法部門建立直接、有效及制度化的聯繫渠道，有利於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一）設置聯絡熱線

就兩岸層面而言，從目前實踐情況來看，台灣地區方面是由法務部門擔任兩岸聯繫“窗口”，而大陸方面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分別代表。但由於上述聯繫主體層次較高，導致現有的司法互助程序過於繁瑣，中間環節太多。如果每個毒品犯罪案件都要按這些程序層層轉遞，一個來回就需要一至兩個月。誠言之，協作成本較高，顯然失之於效率，使得兩地警方在具體案件的偵辦過程中，無法及時、迅速地掌握走私毒品的路線、方式，涉案人員的身份背景，毒資來源、流向等重要情報線索，容易延誤破案時機，大大影響合力打擊毒品犯罪的效果。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雖然海協海基兩會設有專責聯絡人員，但在犯罪情報之交換事宜上，仍存在環節多、成本高、信息返回需時長等弊端。建議可以設立直接聯絡熱線，各方指定有警務職能的部門配合，這樣做各方執法部門便能迅速掌握毒品犯罪的重要情資，有效防治跨境毒品犯罪。

（二）互派緝毒聯絡官

根據經驗所得，大部分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之所以能夠破案，實有賴情報的提供。國際上，互派警務（緝毒）聯絡官亦是打擊跨境犯罪的通行做法。

#### 二、強化警務合作

警務合作不但不影響四地的司法權獨立，而且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相比，亦顯得較單純和直接。為有效懲治跨境毒品犯罪，四地警方應當積極推進加強警務合作。

（一）加強人員交流

人員交流有助加深互信。除派員訪問，透過學術研討會、交流會等方式交換打擊毒品犯罪的經驗外，聯合培訓警務人員亦有助統一四地人員的執法理念和執法技術，增強他們共同應對毒品犯罪的能力。

（二）強化毒品案件偵查技術交流

科技發展為人們帶來方便，同時亦為跨境犯罪份子帶來便利。他們可以毒不沾身，利用電子技術進行交易，遙距控制毒品犯罪行為的進行。為有效防治越趨高科技化的跨境毒品犯罪，兩岸四地警方應加強各種形式的技術合作以及相互進行偵查毒品案件的技術交流，這樣四地才不會淪為毒品犯罪者的犯罪天堂。

（三）建立健全的犯罪情報資訊交流平台

跨境毒品犯罪具有特殊性、複雜性和隱蔽性等特點，情報在反毒品犯罪中具有重要地位。許多跨境毒品案件的偵破與情報交流及合作密不可分。只有掌握了準確、可靠的情報，才能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鬥爭中處於主動地位。國際上常見的情報交流平台包括定期不定期情報互換制度、設置共同數據庫等。建立健全、廣泛、全方位的情報交流機制，毒品犯罪情報的及時傳遞，將有助防治跨境毒品犯罪。

#### 三、推進四地毒品法律的效力對接

上文提到，兩岸四地在毒品法律存在的一些差異，造成各地針對毒品犯罪在定罪量刑上存在分歧，這個問題直接影響著四地司法協助的有效運行。有學者提出，在此罪與彼罪區分的困境上，應採用“實質類似”標準。比如，內地《刑法》第354條規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與香港特區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37條規定房主或住戶將其所占房屋用於與毒品有關活動罪，以及澳門特區第17/2009號法律第16條規定的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雖然三者在罪名上或表述上存有差異，但其實質意義相同。因此，應該採用“實質類似”的原則來推進四地刑法效力對接。

提出此原則的學者還指出，犯罪越嚴重，克服不同法系之間的差別就越容易；越接近犯罪的核心，法律體系之間的共性就會越多。由於產生罪與非罪差異的行為都是一些社會危害性較小的，該學者主張採用“犯罪類型＋社會善良風俗”的標準來實現法律的效力對接。與此同時，還要對“禁止雙重歸罪原則”進行靈活變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為出發點，此舉將能促進刑事司法協助的順利進行。

而毒品犯罪作為世界性的公害，從兩岸四地重刑化、嚴厲化的反毒政策可見，四地政府高度重視並全力投入反毒工作。為有效遏止毒品犯罪蔓延，四方均有與外界合作的意願，建議推進四地毒品法律的效力對接，為毒品犯罪的司法互助奠定良好的基礎。

#### 四、組建專案調查隊伍

為提高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效能，建議兩岸四地警務部門在互信的基礎上建立專案調查隊伍，集中火力偵查毒品犯罪。具體運作時，可根據實際案情，決定由哪一方主要指揮。

兩岸四地警方在聯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過程中取得了豐碩成果，亦累積了不少寶貴經驗。當中，粵港警方打擊毒品犯罪的合作機制被視為最廣泛、最健全，以及走在最前面的。大陸廣東與香港兩地開展警務合作最早見於1997年，雙方不斷拓展聯絡的渠道和方式。除建立緝毒情報信息的交流機制外，針對日趨嚴峻的跨境毒品犯罪形勢，兩地警方曾多次部署開展打擊毒品犯罪的專項行動，由專案的隊伍進行偵查，當中為人所熟悉的行動包括“火鳳凰”、“冬日”和“春雷”等，有效地偵破了特大的跨境販毒案，亦有助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海峽兩岸方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繼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案件後，隨著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日益增多，雙方將毒品案件列為重點合作項目之一。除舉行毒品案件情資蒐集的交換外，雙方亦推動緝毒專責人員辦案合作，“笙宏號”案[[3]](#footnote-2)是近年較典型的案例，成效顯著。

#### 五、建立犯罪資產的追回協助機制

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對犯罪資產的追回方式有兩種：直接追回與間接追回[[4]](#footnote-3)。直接追回，是指一締約國在其資產因腐敗犯罪被轉移到另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沒有採取沒收等處置措施的情況下，通過一定的途徑，主張對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而將其追回的機制。間接追回，是指依據本國法律或者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對被轉移到本國境內的腐敗資產進行沒收後，再將其返還給另一締約國的資本追回方式。

著名哲學及經濟學家馬克思有一句名言：“資本來到世間，從頭到腳，每個毛孔都滴著血和骯髒的東西”，這句名言其後被英國政論家湯瑪斯‧約瑟夫‧登寧作了這樣的注釋：“資本逃避動亂和紛爭，它的本性是膽怯的。這是真的，但還不是全部真理……一旦有適當的利潤，資本就膽大起來。如果有10%的利潤，它就保證到處被使用；有20%的利潤，它就活躍起來；有50%的利潤，它就鋌而走險；為了100%的利潤，它就敢踐踏一切人間法律；有300%的利潤，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絞首的危險。如果動亂和紛爭能帶來利潤，它就會鼓勵動亂和紛爭。走私和販賣奴隸就是證明。”[[5]](#footnote-4) 毒品犯罪份子之所以甘願鋌而走險，巨額利潤無疑是當中一個不可抵抗的主要誘因。

打擊毒品犯罪，就必須先切斷其資金鏈，使行為人失去經濟能力，從而達到遏止毒品犯罪之目的。建立兩岸四地對犯罪資產的沒收與追回機制，能有效監測和懲治跨境毒品犯罪的犯罪者。

有關毒品犯罪所得，香港特區有明確的追回制度。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轄下的財富調查課，負責追查、充公及追討販毒得益；而根據第405A章《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或地區）令》及第525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該課亦會協助海外國家或地區執行外地沒收令。上述所提及的第405章及第405A章法例中，均有明文就追回跨境販毒所得時所出現的外地沒收令、沒繳付情況下產生的利息、幣值折算等事宜作出規定。至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雖然第9條亦有就罪贓移交作出以下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但相比之下，似乎有值得加以完善和具體化的空間。

因此，建議四地政府借鑒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經驗以及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根據四地的實際情況，具體確立毒品犯罪罪贓的追回制度。毒品犯罪的查獲，往往能夠檢獲為數不菲的贓款。為產生足夠的激勵作用及提高協作的動因，有學者更主張由請求方與被請求方公平攤分犯罪所得。

#### 六、引入“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的合作機制

控制下交付，是國際社會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特殊偵查協作手段。所謂控制下交付，是指在一地或多地區的警察機關嚴密監控下，允許犯罪者將跨境運輸的貨物中非法夾帶或隱匿的毒品運出或運入自己管轄的邊境，以期最終查明毒品犯罪的涉案者及痛擊犯罪網絡。

控制下交付具有合法性、隱蔽性、靈活性等特點，因而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偵查中得到國際間的廣泛應用。

鑒於跨境毒品犯罪越趨有組織性和隱蔽性，加上這類案件的行為和結果之間環節較多、間隔較長，要成功搜集證據捉拿毒品犯罪份子，實非易事。因此，確有必要進行“放長綫，釣大魚”。

事實上，兩岸四地對於控制下交付此偵查手段的實施亦並非完全無法可依。2002年5月15日，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發佈施行了《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作為內地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依據。2012年內地《刑事訴訟法》第151條明確規定“對涉及給付毒品等違禁品或者財物的犯罪活動，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實施控制下交付”。假若兩岸四地能對這些規定加以完善，並按照各地實際情況，正確地運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將可大大提高跨境毒品犯罪案件的偵查水平與效率。

### 陆、結語

毒品的氾濫已成為全球性公害，沒有哪個國家或地區不受毒品之害。毒品犯罪已經成為兩岸四地正面臨的共同威脅，四地無不採取嚴厲的防制措施，以求減低毒品的危害。值得一提，跨境毒品犯罪不會坐等兩岸達至和諧而後才發展壯大。

面對日趨惡化的毒品犯罪問題，沒有一個地區能夠獨善其身，四地必須攜手合作，聯手應戰，方能遏止跨境毒品犯罪。在執行層面上，地區的內部及國際間不同執法部門的緊密合作，是毒品能否被有效管制的必要條件。

最後，建議兩岸四地有關部門在現有的合作機制上，繼續加強四地之間執法部門的溝通、情報交流及司法協作，在不影響各自司法管轄權的前提下，提升協作效率和成效；而最根本之計，必須盡快縮窄各方分歧，以便四地更好地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 **參考文獻：**

 ① 秦總根，《談我國改革開放前沿的跨境毒品犯罪》，《遼寧警專學報》，第6期（總第52期）， 2008

 年11月，頁29-32。

 ② 張遠煌、劉為軍，《海峽兩岸毒品犯罪偵查協作研究》，載於趙秉志、趙國強（主編），《贓款

 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

 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出版，2011年12月第1版，頁399-411。

 ③ 張旭，《毒品犯罪的懲治與防範──以內地和港澳地區的刑事司法區際合作為場域》，載於趙

 秉志、趙國強（主編），《贓款贓物跨境移交、私營賄賂及毒品犯罪研究──第三屆中國區際

 刑事法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出版，2011年12月第1版，頁368-398。

 ④ 薛少林，《海峽兩岸跨境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協助問題》，比較法研究，2010年第3期。

 ⑤ 孟維德，《跨境毒品販運與防制策略》，載於《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交流

 論文集》，頁63-88。

 ⑥ 韓旭光，《加強打擊兩岸四地跨境毒品犯罪合作機制探析》，載於《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

 澳門警學研討會交流論文集》，頁29-39。

 ⑦ 裴兆斌，《兩岸四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比較研究──兼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

 互助協議》運行展望，載於《理論與現代化》，2010年第6期，頁74-78。

 ⑧ 林彥良，《港澳移交被判刑人機制之借鏡》，《司法新聲》，第103期，頁73-94。

 ⑨ 蔡兆偉，《海峽兩岸深入推進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實務思考》，載於廈門法律網，文章內

 容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fxh.xm.gov.cn/fxyj/201401/t20140116_816515.htm>。

 ⑩ 馬驪華，《內地與香港毒品犯罪之立法例分析比較》，載於《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007年1

 月第20卷第1期，頁57-61。

 ⑪ 趙曾渝，《談跨境犯罪的發展趨勢及防控對策》，《遼寧警專學報》，第2期（總第60期），2010

 年3月，頁42-43。

1. 作者简介：黃嘉琪，澳門司法警察局法律輔助辦公室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 [↑](#footnote-ref-0)
2. 大陸改革開放後，一些經濟犯罪份子逃往港澳，廣東檢察機關在查處貪污賄賂案件方面面臨著如何在港澳地區調查取證的問題。1986年，粵港兩地反貪機關開始接觸，開展有關共同打擊職務犯罪的司法合作。1990年，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設立“個案協查辦公室”，規定今後凡是內地各級檢察機關同港澳反貪部門相互協助調查職務案件，都要通過這個辦公室進行聯繫。時至今日，這種個案協助模式已經先後得到確認及進一步完善。內地與港澳就調查職務犯罪上，如何協助調查、追逃、證人出庭、預防犯罪等多方面已經創設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 [↑](#footnote-ref-1)
3. 2013年5月，大陸公安部禁毒局人員向台灣地區提供有關“笙宏號”走私毒品案的重要情資，並與台灣地區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緝毒督導小組召開專案會議。雙方商討協查偵辦，並於9月底展開首次兩岸海上聯合查緝行動，最後聯手破獲巴拿馬籍貨輪“笙宏號”走私Ｋ他命毒品500公斤，黑市價格約1億2500萬元新台幣。 [↑](#footnote-ref-2)
4. 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章“資產的追回”（第51條至第59條）。 [↑](#footnote-ref-3)
5. 《工聯和罷工》1860年倫敦版，頁35-36。 [↑](#footnote-ref-4)